

# 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竣工验收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235 号）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农〔2023〕94 号）要求，结合巩义市实际，市农委研究制定了《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我市顺利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023 年上级下发我市育高素质农民任务 424 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04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3500 元。种养加销能手（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32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1000 元。

## 二、验收目的

确保我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按时完成，保证培育质量。

## 三、项目验收标准

1.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育方案制定课程，是否按照培训课程表执行；

2.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是否完成了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

3.是否按要求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是否完成线上课时；

4.是否按要求开展实训实训课程；

5.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6.学员线上评价率是否达到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90%以上；

7.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①学员申报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开班审批表、课程表、学员花名册、签到册、照片、课件、证书发放登记表

③考核成绩单、试卷

8.电话随机抽查培训信息是否真实。

#### 四、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由农委纪检监察室主任和农广校两名工作人员组成，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进行验收。

2.查看培训班相关档案资料。

3.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查看学员信息、班级信息、学员评价等。

- 4.通过“云上智农”查看线上培训情况。
- 5.通过电话随机回访了解培训真实性及培训效果。
- 6.填写验收报告单，出具验收报告。

